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INSHENG BANKING CORP.,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988)

公司章程修改獲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核准
及
不再設立監事會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於2025年6月26日召開的2024年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上審議通過了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近日，本行收到《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關於民生銀行修改公司章程的批覆》（金覆[2025]566號），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核准本行修改後的公司章程。根據相關規定，本行修改後的公司章程自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核准後生效。

本行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同時審議通過了關於不再設立監事會的議案。股東周年大會同意不再設立監事會，自本行公司章程核准之日起本行監事會依法撤銷。

鑒於公司章程現已獲核准生效，本行監事會自本行公司章程核准之日起依法撤銷。《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等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相關公司治理制度廢止，本行各項規章制度中涉及監事會、監事的規定不再適用，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和監管制度規定的監事會職權。翁振杰先生、吳迪先生、魯鐘男先生、李宇先生、龍平先生及毛斌先生不再擔任本行監事，已確認與本行無不同意見，亦無任何其他相關事項需要通知本行股東及債權人。

本行全體監事任職期間忠實勤勉履職，強化重點領域監督，完善監督運作機制，健全監督協同體系，促進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本行對各位監事做出的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高迎欣

中國，北京
2025年9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執行董事為高迎欣先生、王曉永先生及張俊潼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永好先生、史玉柱先生、宋春風先生、趙鵬先生、梁鑫傑先生及林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曲新久先生、溫秋菊女士、宋煥政先生、楊志威先生、程鳳朝先生及劉寒星先生。